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1、2023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真审查了天健所关于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天健所 2022 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表现，认为其能够满足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故同意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后续的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

3、针对天健所 2023 年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天健所审计团队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期间，本委员会定期听取天健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可能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其高质高效完成审计相关工作。本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总之，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核查；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